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僅供識別



目錄

簡稱	2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補充資料	45



於本中報內,除另有所指者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程民駿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許微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退任)

葛侃寧先生(副主席)

楊劍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黄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黄以信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林易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易彤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黄以信先生

提名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黄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程民駿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黄以信先生

林易彤先生

公司秘書

羅婉薇女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Nonghyup Bank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81-185號

中怡大廈

11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網址

www.ptcorp.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7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收入 客戶合約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3	367,364 16	494,935 2,125	
總收入 銷售成本		367,380 (371,908)	497,060 (463,382)	
毛(損)利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銷售及分銷開支 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4 5	(4,528) 5,911 (33,478) (2,879) (48,861) (12,965)	33,678 213 (72,433) (17,441) (38,318) (2,352)	
除 税 前 虧 損 所 得 税 開 支	<i>7</i> 8	(96,800)	(96,653) _	
期間虧損		(96,800)	(96,653)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48,415)	569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145,215)	(96,084)	
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90,343) (6,457) (96,800)	(95,573) (1,080) (96,653)	
應佔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117,348) (27,867)	(95,004) (1,080)	
		(145,215)	(96,084)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4.48)	(4.74)	
攤薄		(4.48)	(4.7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商譽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	11 11 12 13	634,804 336,690 5,102 90,239	726,791 378,421 5,686 131,440 19,123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7,959 97,651	1,261,461 22,173 149,874
衍生金融工具 持作買賣之權益投資 應收貸款 受限制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	514 9,213 12,173 2,850 93,585	4,674 10,378 2,949 39,151 109,59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160,969	250,614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負債 借款-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一年內到期	16 17	886 1,500 141,376 391,387	6,600 5,570 42,376 6,25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72,173) 594,662	27,372 1,288,833
非流動負債 借款-一年後到期 租賃負債-一年後到期	16 17	23,639	122,914 449,681
資產淨值		571,023	716,2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股本溢價及儲備	18	20,183 421,276	20,183 538,6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441,459 129,564 571,023	558,807 157,431 716,23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183	959,550	908	11,103	(432,937)	558,807	157,431	716,238
期間虧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27,005)	(90,343)	(90,343) (27,005)	(6,457) (21,410)	(96,800) (48,415)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7,005)	(90,343)	(117,348)	(27,867)	(145,21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183	959,550	908	(15,902)	(523,280)	441,459	129,564	571,023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0,183	959,550	908	3,425	(274,520)	709,546	5,602	715,148
期間虧損	-	-	-	-	(95,573)	(95,573)	(1,080)	(96,65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569		569		569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569	(95,573)	(95,004)	(1,080)	(96,084)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2,701	2,701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0,183	959,550	908	3,994	(370,093)	614,542	7,223	621,7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X - 7073 - 1 H	亚 / (同 /)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		(06.900)	(06.653)
际		(96,800)	(96,653)
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2,814	56,100
存貨減少		18,476	48,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8,435	(18,660)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增加		(76)	(4,702)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2,949	(3,27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37,903)	3,689
合約負債減少		(3,860)	(57,686)
其他經營業務		43,839	10,432
		(62,126)	(62,014)
投資業務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提取受限制存款		35,591	_
第三方償還貸款		6,950	2,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68	_,
已收利息		622	_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868)	(58,057)
授予第三方貸款	13	_	(24,470)
存入受限制存款		(1,887)	
		37,676	(79,727)
			·
融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償還借款		(36,943)	(153,033)
已付利息		(11,716)	(1,845)
償還租賃負債		(2,965)	(2,000)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注資		-	2,701
新增借款		27,550	225,722
		(24,074)	71,545
			(==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8,524)	(70,196)
期初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109,590	239,325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2,519	(263)
期末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93,585	168,866
/w / / / m / / / / 本 / 1 日 / バ は (N ま) 1 m 日 日 / / / 2 本 / / / 2 本 / 1 1 / / / 2 本 / / 1 1 / / / 2 本 / / / / / 2 本 / / / / / 2 本 / / / / 2 本 / / / / 2 本 / / / 2 本 / / / 2 本 / / / / 2 本 / / / 2 本 / / / / 2 本 / / / 2 本 / / / / 2 本 / / 2 本 / / / 2 本 / / 2 本 / / 2 本 / / 2 本 / 2		33,303	1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有關適用披露之規定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持續經營評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適用持續經營基準之原則編製。該等原則之適用程度視乎是否可持續獲得足夠融資或未來取得可獲利業務以及以下計劃及措施成功與否而定。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法律索賠約人民幣(「人民幣」)344,796,000元(相當於381,568,000港元),主要與售後回租安排及債務糾紛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此等法律訴訟,本集團已接獲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令以向一名第三方結清未償還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5),及發出財產保全令以限制處置若干資產以及提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在賬的銀行存款(詳情載於附註23)。經向獨立法律顧問徵得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進一步對任何法律索賠承擔法律責任。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一筆賬面值為117,702,000港元的未償還銀行貸款。因法院發出之財產保全令,本集團已違反若干銀行貸款契據,因而銀行可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於發現該違反後,本公司董事已就貸款條款與有關貸款人重新磋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有關協商尚未結束,貸款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售後回租安排擁有賬面值為386,209,000港元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因接獲法院發出之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本集團違反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而出租人可能要求立即償還餘下租賃款項。因此,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472,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96,800,000港元及經營性現金流出淨額62,12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所有上述情況表明重大不確定性之存在可能使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 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債務。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可動用的融資來源。通過積極與一家銀行磋商,以無需立刻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從現有授信中提取銀行借款,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減輕其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為其經營提供資金,並在可預見將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 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方式產生足夠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與銀行成功磋商無需因上文所述違反契據而立刻償還現有銀行貸款及從現有授信中 提取銀行借款;
- 2. 成功與出租人就儲油罐售後回租合約展期進行磋商,或獲得替代融資以償還餘下租 賃款項;
- 3. 成功獲得法院判決,不對民事起訴人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承擔責任;及
- 4. 成功獲得法院判決,解除與未償還一名第三方款項有關的法院強制執行令(詳情載於 附註15)以及與債務糾紛有關的財產保全令。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且必須作出有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做準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或於適當時就已變得繁重的合約承諾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概念框架指引

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本集團期內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 貿易收入	330,320	494,089
-金屬回收收入	9,368	_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27,440	-
- 保險經紀收入	236	846
	367,364	494,935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投資之利息收入	-	2,005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6	120
	16	2,125
	367,380	497,06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3.

收入(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九月三	十日	止六	個 月
-------	----	----	-----

	EV = 7073 = 1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貿易收入		
- 金屬	129,025	291,348
- 化學品及能源	201,295	202,741
	220.220	404.000
◇ ■□	330,320	494,089
金屬回收收入	9,368	_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27,440	-
保險經紀收入	236	846
	367,364	494,935
收入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點	339,924	494,935
隨時間	27,440	-
182 (1) 183		
	267.264	404.035
	367,364	494,935
地理位置(根據所進行交易之地點)		
香港	330,553	494,93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	27,443	-
英 國 (「 英 國 」)	9,368	
	367,364	494,935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收入(續)

分拆客戶合約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之對賬如下載列。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i>千港元</i>	金屬回收	長期投資 <i>千港元</i>	石油 化工品 <i>千港元</i>	金融機構 業務 <i>千港元</i>	融資 <i>千港元</i>	其他投資 <i>千港元</i>	總計 <i>千港元</i>
貿易收入 金屬回收收入 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收入	330,320 - -	- 9,368 -	- - -	- - 27,440	- - -	- - -	- - -	330,320 9,368 27,440
保險經紀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330,320	9,368		27,440	236			367,364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6		16
總收入	330,320	9,368		27,440	236	16		367,380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石油	金融機構			
	貿易	金屬回收	長期投資	化工品	業務	融資	其他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收入	494,089	-	-	-	-	-	-	494,089
保險經紀收入	-	-	-	-	846	-	-	846
客戶合約收入	494,089	-	-	-	846	-	-	494,935
實際利率法下之利息								
-投資之利息收入	-	-	2,005	-	-	-	-	2,005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20		120
總收入	494,089	-	2,005	-	846	120	-	497,06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用途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主要營運決 策人士**」,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劃分如下:

貿易 - 商品貿易

金屬回收 - 金屬回收及貿易

長期投資 - 投資項目包括長期債務票據及權益投資石油化工品 - 石油化工品倉儲及裝卸服務(附註) - 提供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融資其他投資量素資款投資於證券買賣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認購千洋投資有限公司(「**千洋**」)65%股權, 其主要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從事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如下呈報: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i>千港元</i>	金屬回收 <i>千港元</i>	長期投資 <i>千港元</i>	石油 化工品 <i>千港元</i>	金融機構 業務 <i>千港元</i>	融資 <i>千港元</i>	其他投資 <i>千港元</i>	調整及 對銷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分部間銷售	330,320	9,368 63,331		27,440	236	16		- (63,331)	367,380
	330,320	72,699		27,440	236	16		(63,331)	367,380
業績 分部業績	3,101	(25,818)	(44,278)	(6,431)	(3,389)	3	(1,241)	(204)	(78,257)
中央行政成本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 及虧損 財務成本									(17,202) (1,222) (119)
除税前虧損									(96,800)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貿易 <i>千港元</i>	金屬回收 <i>千港元</i>	長期投資 <i>千港元</i>	石油 化工品 <i>千港元</i>	金融機構 業務 <i>千港元</i>	融資 <i>千港元</i>	其他投資 <i>千港元</i>	綜合 <i>千港元</i>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494,089		2,005		846	120		497,060
業績 分部業績	(8,611)	(8,108)	(55,113)	(1,168)	(3,501)	107	888	(75,506)
中央行政成本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財務成本								(18,973) 178 (2,352)
除税前虧損								(96,653)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業績,惟不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若干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及若干財務成本)。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扣除。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其他收入及開支、其他收益及虧損 4.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增值税(「 增值税 」)退税(附註)	10,797	_
政府補助	795	56
授予一名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551	469
銀行利息收入	71	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3)	_
應付建築款項逾期還款費用	(1,859)	_
匯兑虧損淨額	(5,203)	(789)
其他	1,132	422
	5,911	213

附註:金額為根據中國財政部批准的二零二二年可收回增值稅補償的新政策,來自中國稅務機關的 增值税退税。

金融工具虧損淨額 **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減少	(41,201)	(54,057)
持作買賣權益投資公平價值(減少)增加	(1,241)	88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增加(減少)	8,964	(19,264)
	(33,478)	(72,43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	В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6,272	687
無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之利息	2,544	456
借款利息	5,444	1,209
借款成本總額	14,260	2,352
合資格資產成本中已資本化金額	(1,295)	_
	12,965	2,352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般借款組合產生的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通過對合資格資產開支應用每年2.57%(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不適用)之資本化率計算。

7. 除税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除税前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255	2,1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955	3,460
總折舊	36,210	5,595
存貨資本化	(3,217)	
	32,993	5,595
存貨撥備		1,095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税開支

估計應課税溢利按16.5%之税率計算香港利得税。由於本集團於以上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税溢利按25%之税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税。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英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19%之稅率計算英國企業稅。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在英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未計提英國企業稅撥備。

9. 分派

於本中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議決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算:

	截至九月三一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0,343)	(95,573)
	股份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股份數目	2,018,282,827	2,018,282,827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行使授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認購期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以上認購期權。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6,163,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就其於香港的辦公場地及於英國的廠房及機器訂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於租賃開始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10,792,000港元及租賃負債10,110,000港元,本集團須按月支付。除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外,該等租賃安排並無強制實施任何契諾。相關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58,057,000港元,包括為本集團於英國的金屬回收業務購買廠房及設備27,04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就本集團於英國的金屬回收業務租賃廠房(租期為十年)確認使用權資產24,04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21,747,000港元。

1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指本集團於一項非上市基金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作為有限合夥人,以現金2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之總代價認購於韓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之股份。該基金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該基金由一名基金經理管理,而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管理。本集團作為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無權參與該基金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因此,本集團對該基金並無重大影響力,而該基金並無入賬為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該基金之股份佔該基金已發行股本約29.7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71%)。

該基金入賬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之公平價值為90,23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1,44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價值虧損41,20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057,000港元)。有關該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詳情於附註21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該基金持有作長期策略投資目的,因此,該投資分類為非流動。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授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附註i) 授予第三方貸款(附註ii)	12,173	2,949 19,123
	12,173	22,072
按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12,173	2,949
	12,173	22,072

附註:

(i)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貸款按年利率10%計息,自提取貸款日期起計一年到期。該等貸款以各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持有之股份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貸款本金2,695,500港元及應收利息254,000港元計入應收貸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收入16,000港元已確認為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內)。

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悉數償還。

(ii) 授予第三方貸款主要為有抵押、按年利率7%計息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到期。貸款以一間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的面值為10,000,000,000韓圜(相當於54,504,000港元)並於二零五零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作抵押。考慮到對手方之還款及本集團所持抵押品之潛在價值,本集團之信貸虧損風險甚微,故並無確認重大預期信貸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 可收回增值税及其他税項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附註) 預付款項 租金、公用事業及其他按金 其他應收賬款	30,341 10,925 6,597 37,163 1,029 11,596	74,333 14,033 6,597 38,885 2,496 13,530
	97,651	149,874

附註: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非貿易相關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30 日	18,365	73,979
31-60 日	3,430	354
61-90 日	1,586	-
90日以上	6,960	_
	30,341	74,33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024	67,22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附註)	93,018	142,228
其他應付款項	25,253	27,044
應計開支	11,674	14,120
	160,969	250,614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廣明碼頭倉儲有限公司(「廣明」)成為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興建港口基礎設施之費用所涉及之未付款項而提起之法律訴訟之被告人。案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於民事調解下解決,而廣明須支付施工費用人民幣90,504,000元(相當於100,156,000港元),其中人民幣30,675,000元(相當於33,946,000港元)已於本期償還。餘下金額人民幣59,829,000元(相當於66,210,000港元)已計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法院向廣明發出強制執行令以結清施工費用的餘下款額。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強制執行令尚未執行。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開具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0-30 日	20,645	65,675
31-60 日	4,944	923
61-90 日	-	320
90日以上	5,435	304
	31,024	67,222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17,702	142,129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	23,674	23,161
	141,376	165,290
有抵押	141,376	165,290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以上借款之賬面值: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8,273 19,182 83,921	42,376 16,032 106,882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減:因違反貸款契諾而須按要求償付之款項	141,376 (38,273) (103,103)	165,290 (42,376)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122,914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借款(續)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以32,07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6,578,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並由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作擔保。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每年6.81%(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86%)之浮動利率計息,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金融機構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

於本中期期間,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117,702,000港元之一筆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違反了銀行貸款之若干條款,倘借款人接獲任何財產保全令,貸款人可能要求立即償還貸款。於發現該違反後,本公司董事已通知貸款人並就貸款條款與有關貸款人開始磋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有關磋商尚未結束,因此貸款已獲分類為流動負債。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磋商仍在進行中。本公司董事相信與貸款人的磋商最終將取得圓滿結果。

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自一名第三方取得之貸款以抵押24,5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5,72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作擔保,按年利率1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計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租賃負債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之租賃負債: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超過五年	7,610 5,787 158,058 243,571	6,257 5,880 42,732 401,069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流動負債) 減:因違反租賃合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付之款項	415,026 (7,610) (383,777)	455,938 (6,257)
12個月後到期償付之款項(列為非流動負債)	23,639	449,681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借款年利率介乎2.54%至7.10%(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61%至7.1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因售後回租安排擁有賬面值為386,209,000港元的未償還租賃負債,包括根據還款時間表須於12個月內償還的2,432,000港元及須於12個月後償還的383,77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自法院獲取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本集團違反售後回租合約的若干條款,因此,出租人可能要求立即償還餘下租賃款項。因此,租賃負債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誠如附註20所披露,自售後回租安排產生之租賃負債以相關使用權資產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股本

	股份	數目	價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102,800,000,000	102,800,000,000	1,028,000	1,028,000
已 發 行 及 繳 足:				
於四月一日及九月三十日	2,018,282,827	2,018,282,827	20,183	20,183

19.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管理層要員之薪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228	225
5,848	5,860
6,076	6,085
	千港元 228 5,848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資產抵押及資產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541	25,720
使用權資產	297,352	340,792
	321,893	366,512

資產限制

本集團資產限制詳情如下:

- (i)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之銀行賬戶內之銀行結存 39,151,000港元受到限制,乃由於廣明與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有關興建港口基礎設施 費用的未結款項之訴訟所致。該限制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民事調解法律案件解 決時得以解除。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廣明連同其於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之訴訟而收到中國法院的財產保全令。訴訟之詳情於附註23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384,000港元、使用權資產32,075,000港元及銀行結存2,850,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限制。此外,誠如附註23所披露,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法院尚未披露一宗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訴訟中財產保全令對應的資產詳情。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

公平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估計公平價值時,本集團使用盡可能獲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於估計第2級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及基金資產淨值,其中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於活躍市場可觀察的商品價格、匯率及上市股份價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尤其是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公平 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之公平價值層級(第1至3級)之資料。

 第1級: 公平價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所進行之計量;

 第2級: 公平價值計量指以第1級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之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 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之計量;及

第3級: 公平價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所進行之計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續)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價值

が下列日朔と公士頂旧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千港元	千港元		
1 3 - Att (2)				
權益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9,213	10,378	第1級	在活躍市場所報之收市價
	·			
衍生金融工具				
- 商品遠期合約				
資產	514	4,645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
負債	98	6,443		未來商品價格及訂約商品價格,以
				能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之
				利率貼現而估計。
- 外匯遠期合約				
資產	-	29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
負債	788	157		遠期匯率(從報告期末之可觀察遠期
				匯率得出)及已訂約遠期匯率,以能
				反映各交易對手方之信貸風險之
				利率貼現而估計。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基金	90,239	131,440	第2級	基於參考相關投資組合(主要為上市股份)
				之活躍市場之可觀察報價釐定之該
				基金資產淨值。

於本期及過往期間,第1、2及3級之間並無轉移。

就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工具而言,公平價值已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按照通用定價模型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6,142	67,878

23.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涉及之重大訴訟列於下文。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與聯蔚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廣明接獲聯蔚就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 起訴狀。根據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 元(相當於830,000港元)以及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 117,607,000港元)、遲延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廣明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支付 上述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金融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十七日之判決書,判決廣明有責任:

- (1) 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17,607,000港元);
- (2) 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3,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即法院判決日)之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0,202,000元(相當於11,290,000港元)及自二 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算至支付日期止的遲延違約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訴訟(續)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續)

- (i) (續)
 - (3) 承擔聯蔚之訴訟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11,000港元);
 - (4) 承擔其他訴訟費人民幣582,000元(相當於644,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廣明有充分的上訴理由,並將對判決提出上訴。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明就有關總值為人民幣107,049,000元(相當於約118,466,000港元)的若干資產接獲法院發出之財產保全令。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法院尚未披露財產保全令對應的資產之詳情。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39,286,000港元)、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 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 民幣58,465,000元(相當於64,700,000港元)、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詳情於本公 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誠如附註17所披露,鑒於該民事起訴狀,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流動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 出的強制執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208,281,000港元租賃款項的法律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訴訟(續)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110,658,000元(相當於122,460,000港元)、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1,644,000港元)及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此外,廣明及廣明附屬公司已接獲法院就彼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存發出之財產保全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384,000港元、使用權資產32,075,000港元及銀行結存2,850,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限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貫徹其物色具潛力投資項目之長遠策略,並透過主動參與管理本集團所投資公司或與各公司的管理層緊密聯繫以提高策略性投資項目之價值,繼續有策略地投資於或直接或間接地透過股權工具及債務融資、金融資產及證券,持有香港、美國及韓國之上市公司以及多家具優厚增長潛力之非上市公司及基金投資組合之重大權益,從而從事商品貿易、金屬回收、石油化工品倉儲業務、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提供管理服務、金融機構業務及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90,34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虧損95,573,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4.48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虧損4.74港仙)。本期間虧損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商品貿易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繼續其貿易業務,專注於商品貿易,包括金屬、化學品及能源產品。此業務產生分部收入330,3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94,089,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1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虧損8,611,000港元)。溢利乃主要由於金屬及化學產品需求增加。自今年年初爆發俄烏戰爭以來,隨之而來的是對歐洲天然氣供應之減少,將能源價格推至新高,進而影響歐洲的供應及生產。金屬方面,由於減產及對出口至歐洲的俄羅斯金屬的制裁,歐洲市場溢價於第二季度大幅上漲。歐洲相對較高的溢價為將金屬自亞洲轉移至歐洲市場獲利提供溢價套利機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鏈問題,包括倉庫裝運延誤、船舶延誤、高運費成本及運輸天數較預期長所致。管理層一直採取保守態度監察商品市場之情況及信貸風險,以為運費成本、付運時間表、交付時間等增加緩衝。商品貿易業務仍為本集團收入主要來源之一。

金屬回收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多名獨立第三方人士與本集團訂立投資及股東協議,內容有關以2,500,000英鎊(「英鎊」)(相當於約27,000,000港元)之認購總金額認購Cupral合共24,999,050股普通股(「Cupral認購事項」)。本集團已獲配發22,500,000股Cupral普通股,總認購價為2,250,000英鎊(相當於約24,300,000港元),佔Cupral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0%。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屬回收業務錄得收入72,69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無)(包括分部間銷售)及分部虧損25,81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108,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正努力為終端用戶開發綠色金屬市場,以協助減少其碳排放。本集團投資於英國一間回收廠,該回收廠由英國經驗豐富之團隊管理,旨在將歐洲的銅及鋁廢料加工至高純度,然後出口至亞洲及中國。

該廠房已進行測試,能夠以每小時2公噸銅粒之銘牌容量產出率運作,每天最多可運作兩班。

自工廠開始運作以來實現之毛利率與投資時之預期毛利率相比之下受壓,此乃由於市場動態(主要為供應鏈方面)發生變化所致。此令達致收支平衡狀況所需之吞吐量水平較初步預期有所增加。

長期策略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長期投資錄得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2,005,000港元)及分部虧損44,27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5,113,000港元)。

分部收入主要來自千洋之優先股股息,且於優先股悉數贖回後,本期間並無確認有關股息。於兩個期間之分部虧損主要來自AFC Mercury Fund之未變現虧損。

千洋

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千洋及其附屬公司(「千洋集團」)持有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指陸地及海域使用權)以及其上所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碼頭基礎設施、儲油罐及相關設施、廠房及機器以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千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而千洋(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100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00,000,000港元。優先股賦予本集團權利收取累計固定優先股息,直至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為止有關股息按認購價2%的年利率計算。優先股由千洋之唯一股東作出擔保,其已就有關千洋全部股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股份押記。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訂立之有關認購協議,千洋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按認購價及直至付款日期(包括該日)止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贖回價」)贖回優先股。擔保人授予本集團獨家權利可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至全數支付贖回價止期間(訂約方可不時以協議方式延長)內購買千洋全部或部分已發行普通股及千洋結欠之全部或部分股東貸款或認購千洋之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將贖回優先股之日期由原贖回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延長至新贖回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六日。除此之外,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千洋及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以按認購價(「**認購價**」,即贖回金額(「**贖回金額**」),為優先股之認購價200,000,000港元與直至完成日期止優先股所有應計未付股息之總和)認購668,571,429股千洋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

認購價須於完成時透過抵銷千洋為贖回千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向本集團發行之優先股應付之贖回金額支付。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持有經認購股份擴大之所有千洋已發行股份約65%,而所有千洋發行之優先股應已全數贖回。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透過其於千洋之65%股權取得千洋集團之控制權,且管理協議已予終止。有關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中披露。

認購事項已使用收購法入賬為業務收購。

於本期間,概無產生優先股之股息(二零二一年: 2,005,000港元)已於損益中確認為投資利息收入(包括在收入內)。





AFC Mercury Fund

AFC Mercury Fund主要投資於韓國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股份,主要為STX Corporation Limited。STX Corporation Limited(股份代號:011810)主要從事能源買賣、商品貿易、機器及發動機買賣,以及船務及物流業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的AFC Mercury Fund股份佔AFC Mercury Fund已發行股本約29.7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AFC Mercury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已獲得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41,20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4,057,000港元)。

CEC Asia Media

CEC Asia Media Group L.P.(「CEC Fund」) 主要組織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於Global K Centre Limited及Lionheart Entertainment Asia Limited以及於南韓有關媒體、藝人及美容訓練學院之其他策略性投資項目。本集團持有之CEC Fund股份佔CEC Fund已發行股本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與CEC Fund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同意認購CEC Fund之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公平價值變動(二零二一年:無)於損益內確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CEC Fund之公平價值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此乃由於CEC Fund最近數月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導致業務營運暫停,甚至可能於可見將來終止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投資無法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現金流量。

石油化工品

江蘇宏貿倉儲(本集團擁有9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透過貸款資本化投資於Yangtze Prosperity Development (HK) Limited (「YPD (HK)」)。YPD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擁有江蘇宏貿倉儲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而江蘇宏貿已獲授予位於中國南通洋口港相關用海範圍上所建設一幅開墾土地之海域使用權並正興建營運化學品儲存及相關設施之基礎設施。

有關投資加強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且將於將來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此業務分部尚未投入營運。

千洋(本集團擁有65%權益)

於本期間,千洋集團貢獻收入27,4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及虧損6,04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後,千洋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千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透過經營位於中國廣西欽州港口岸鷹嶺碼頭作業區的碼頭從事提供石化港口及倉儲服務以及港口相關服務。

金融機構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金融機構業務錄得分部收入23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846,000港元)及分部虧損3,38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501,000港元)。

本集團成立了樺輝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樺輝**」),其主要於香港從事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第4類牌照(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牌照(提供資產管理)。為進一步發展其金融機構業務,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圍至金融服務行業之不同方面,發展全方位業務。

隨後,本集團收購一間保險經紀公司,即保德保險經紀有限公司,其為香港保險顧問聯會之會員公司,並獲准於香港經營長期(包括投資相連)保險業務。

本公司於毛里裘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Muhabura Capital Limited (「MCL」)獲毛里裘斯之金融服務委員會(「金融服務委員會」)授予投資銀行業務牌照。

本集團金融機構業務之業務目標為建立一個亞洲與非洲之間的跨境投資的國際金融平台。考慮到「一帶一路」倡議,本集團預期兩大洲之間的業務流量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後將日漸增加。本集團認為,透過於香港及非洲經營持牌實體,本集團與機構、企業和零售客戶合作時,將增強其對本集團之信心。

樺輝之非洲焦點基金由於香港及許多非洲地區實施旅遊限制而進一步延遲推出。

貸款融資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貸款融資業務錄得分部收入1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2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7,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949,000港元)。

其他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投資貢獻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零)及分部虧損1,24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分部溢利888,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290,7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600,250,000港元),較上期減少約19.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41,45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558,807,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17,348,000港元或2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金融工具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尤其是本集團於AFC Mercury Fund之投資。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融資及庫務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目標為保持有充裕資金應付營運資金所需,以及於機會來臨時把握投資良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23,9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38,789,000港元)及696,11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11,41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0.3(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為93,58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9,59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141,3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65,29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10.8%(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借款淨額乃借款扣除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後得出。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就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本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亦無獲董事會授權之重大投資。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韓園、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為單位。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外匯遠期合約及貨幣掉期作對沖用途。倘匯率波動加劇時,本集團將採取適當措施。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涉及之重大訴訟列於下文。

有關售後回租安排的訴訟

本集團接獲聯蔚(上海)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聯蔚**」)就與聯蔚訂立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 民事起訴狀。

(i)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廣明接獲聯蔚就兩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根據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0,000港元)以及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17,607,000港元)、遲延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廣明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支付上述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673,000元(相當於830,000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上海金融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之判決書,判決廣明有責任:

- (1) 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106,273,000元(相當於117,607,000港元);
- (2) 支付違約金約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3,000港元)、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法院判決日)之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0,202,000元(相當於11,290,000港元)及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計算至支付日期止的遲延違約金:

- (3) 承擔聯蔚之訴訟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11,000港元);
- (4) 承擔其他訴訟費人民幣582,000元(相當於644,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廣明有充分的上訴理由,並將對判決提出上訴。

此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廣明就有關總值為人民幣107,049,000元(相當於約118,466,000港元)的若干資產接獲法院發出之財產保全令。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法院尚未披露財產保全令對應的資產之詳情。

- (ii)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到期未付租金人民幣35,500,000元(相當於39,286,000港元)、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 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廣明接獲聯蔚就一個儲油罐之售後回租安排之糾紛提出之民事起訴狀。 根據該民事起訴狀,聯蔚要求法院判令廣明支付餘下租期之全部租金餘款人民幣58,465,000 元(相當於64,700,000港元)、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用。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誠如附註17所披露,鑒於該民事起訴狀,相關租賃負債分類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 負債。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法院發出的強制執 行令及財產保全令,而須承擔立即償還餘下208,281,000港元租賃款項的法律責任。

有關債務糾紛的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廣明連同其於中國的三間附屬公司(「廣明附屬公司」)及一名個人(「該人士」) 已接獲一名民事起訴人(「民事起訴人」)就向該人士提供貸款的糾紛提交的民事起訴狀。根據該 民事起訴狀,民事起訴人要求法院判令廣明及該人士共同向民事起訴人支付債務本金人民幣 110,658,000元(相當於122,460,000港元)、遲延違約金人民幣19,558,000元(相當於21,644,000港元)及 其他相關訴訟費。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此外,廣明及廣明附屬公司已接獲法院就彼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銀行結存發出之財產保全令。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384,000港元、使用權資產32,075,000港元及銀行結存2,850,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限制。

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起訴人僅與該人士訂立貸款協議,亦僅向該人士提供貸款,並未向廣明提供貸款。該人士並非廣明或廣明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法定代表,民事起訴人亦未有提供證據證明該等貸款是用於廣明的生產營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就上述貸款本金、延遲違約金及其他相關訴訟費承擔法律責任。

資產抵押及資產限制

資產抵押

本集團借款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而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i>千港元</i>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24,541 297,352	25,720 340,792
	321,893	366,512

資產限制

本集團資產限制詳情如下:

- (i) 誠如附註15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之銀行賬戶內之銀行結存39,151,000 港元受到限制,乃由於廣明與一間中國建築公司就有關興建港口基礎設施費用的未結款項 之訴訟所致。該限制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在民事調解法律案件解決時得以解除。
- (ii)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廣明連同廣明附屬公司之訴訟而收到中國法院的財產保全令。訴訟之詳情於附註23中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384,000港元、使用權資產32,075,000港元及銀行結存2,850,000港元因財產保全令而受限制。此外,誠如附註23所披露,直至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法院尚未披露一宗與售後回租安排有關的訴訟中財產保全令對應的資產詳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		
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76,142	67,878

已發行證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共有2,018,282,827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期間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本公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共19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酬金政策是為確保本集團設有合適以及與本集團之方針及目標相符之薪酬架構。僱員薪酬乃因應僱員之技能、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與業界之薪金水平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酬金政策最終旨在確保本集團有能力吸引、挽留及鼓勵高質素之團隊精英,彼等對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本集團亦提供福利予僱員,包括酌情花紅、培訓及公積金。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乃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設立。於本期間並無授出購股權,且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展望

自上次報告期間以來,除亞洲部分地區(包括香港、中國、日本及台灣)仍處於部分封鎖狀態外, 全球大部分地區已重新開放,並已採取「與冠狀病毒共存」之方針。

儘管全球大部分地區業務重新開放,但全球經濟仍遭受非常強勁的打擊。俄烏戰爭不僅使歐洲板塊立即陷入政治經濟動蕩,且其附帶效應已波及全球。由於烏克蘭為主要的食品及糧食供應國,該戰爭中斷了食品供應且加劇了全球通貨膨脹。加上貨運及物流市場已緊俏,通貨膨脹全面加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美國通貨膨脹率創下8%的紀錄,全球通貨膨脹率訊速攀升。

由於高昂的CPI數據背景及不斷通貨膨脹,美聯儲決定大幅加息,以四十年來最為激進的方式提高借款成本。

儘管本集團在疫情期間及零部件/物流短缺的情況下保持謹慎,但貨幣市場疲軟以及政治和經濟形勢不穩定讓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存在諸多不確定性。

中國針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採取的封鎖及隔離措施已開始削弱國內及國際消費力,從而降低了人們對商品的需求。在新型冠狀病毒的長期影響及全球利率上升導致全球經濟活動減少的情況下,由於中國清理了庫存,我們被視為經濟活動領頭羊的石化油庫倉儲業務的活動及定價壓力減少。

本集團於英國的一家新附屬公司Cupral於本期間業務波動較大。由於英國能源成本及運費成本急速上升、銅價下跌以及英鎊大幅貶值,故業務表現不佳。本集團管理團隊與Cupral共同抗戰,自夏季開始採取了激進的成本削減措施以提高效率,並幫助精簡本艱難時期於英國的業務。本集團持續相信金屬回收行業的長期前景良好且其在我們的新版圖裡將扮演重要角色。

本集團認為,即使利率回歸正常,全球經濟在可見未來仍將存在風險。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保守方式,並定期審查其業務部門的可行性。本集團將重點關注經濟活動頻繁及儲蓄率較高的經濟體,預計該等國家的經濟復甦將更加強勁。

補充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或(視情況而定)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權及債權證之百分比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程民駿先生(「程先生 」)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i>(附註)</i>	24.18%

附註:

Champion Choice Holdings Limited (「Champion Choice」,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由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由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已屆滿之舊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就提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之利益作出貢獻而努力不懈之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於二零三一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其中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或非執行董事;(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iii)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諮詢人、任何人士或實體;(iv)供應商;(v)客戶;(vi)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vii)透過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營夥伴、業務聯盟夥伴或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1,828,282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 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面值,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任何購股權之期限,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且購股權獲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參與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除外)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補充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共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0.1%:及(ii)根據有關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及有待接納)有關購股權之各相關日期於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事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要約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日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於本期間,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01,828,282股,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佔本公司
		所持已發行	已發行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4.9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8,000,000	24.18%
		(附註)	
Champion Choice	實益擁有人	488,000,000	24.18%
		(附註)	

附註:

Champion Choice為本公司488,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程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及Champion Choice之董事,其擁有Champion Choic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程先生被視為於由Champion Choice直接持有之48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報告期後事項

除「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期間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原因為: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區分須清楚訂明並以書面方式列出。

偏離

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兼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令規劃及實施商業計劃更有效率及見效,董事會亦相信已適當確保權力及權利之平衡。

補充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F.2.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偏離

董事會主席程民駿先生因其他重要業務活動未能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葛侃寧先生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本公司股東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問題。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1.6條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之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公正的了解。

偏離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易彤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未能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其他各自的主席或成員已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確保於有關大會上與本公司股東進行有效溝通。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已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8條,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報告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許微女士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葛侃寧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繼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制定。董事會授予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等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不同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以信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廣鎮先生及林易彤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代表董事會

程民駿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